**永城市残疾人联合会**

**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2018年1月20日**

**目录**

1. **永城市残疾人联合会单位概况**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年度工作任务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永城市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附件：永城市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**

1.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2.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3.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4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
5.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6.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
7.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
永城市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**第一部分 永城市残疾人联合会单位概况**

　　(一)部门主要职责

永城市残联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，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，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，具有“代表﹑服务﹑管理”职责：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；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，直接为残疾人服务；承担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，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。

* 1. 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反映残疾人需求，维护残疾人权益，为残疾人服务。
  2. 团结﹑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发挥乐观进取精神，自尊﹑自信﹑自强﹑自立，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。
  3. 弘扬人道主义，宣传残疾人事业，沟通政府﹑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，动员社会理解﹑尊重﹑关心﹑帮助残疾人。
  4. 开展残疾人康复﹑教育﹑劳动就业﹑扶贫﹑文化﹑体育﹑科研﹑用品供应﹑福利﹑社会服务﹑无障碍设施和残疾人预防等工作，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，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。

1. 机构设置情况（包含二级机构的请写明二级机构的基本情况）

根据永编[2002]73号﹑永编[2012]36号文件规定：永城市残联机关事业编制为7名。其中：理事长1名，副理事长1名，工勤人员编制1名，机关实有7人。市残联的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。隶属事业单位：

* 1. 永城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，规格相当于正股级，事业编制6名，实有6人，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拔款。
  2. 永城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，规格相当于正股级，事业编制8名，实有8人，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拔款。
  3. 永城市残疾人用品用具服务中心，规格相当于股级，编制3名，实有8人，经费实行财政差额补贴。

1.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残疾人证件的审批，下发；重度残疾人的帮扶；精神、智力残疾儿童的康复；重度、贫困残疾人家族的危房改造。

（四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为永城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预算，本单位无二级机构。

**第二部分 永城市残疾人联合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合计191.6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191.67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支出合计191.6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79.17万元，占93.47%；项目支出12.5万元，占6.53%。

**（三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收入预算191.67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191.6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6.37万元，增长18.97%；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政策性人员工资的增加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支出预算191.67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91.6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6.37万元，增长18.97%。支出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162.47万元，占总支出的84.77%，比上年增加52.87万元，增长48.24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.09万元，占总支出的0.04%，比上年减少20.01万元，减少99.55%；商品服务支出16.61万元，占总支出的8.67%，比上年增加6.41万元，增长62.84%；项目支出12.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6.52%，比上年减少3.0万元，减少19.35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工作人员有增加，人员工资情况有增长，导致工资福利支出的数据增加。其他资金支出情况与上年度基本无变化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无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3.8万元，较上年下降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%；公务接待1.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6.67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8万元，较上年下降0%；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%。**主要变化原因：**减少公务接待，严控公务车运行，执行公务交通补贴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　　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在2018年的年度工作中，预算办公费支出2.12万元，印刷费支出1.56万元，邮电费支出0.80万元，差旅费支出0.64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.0万元，工会经费0.64万元，职工福利费支出1.59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80万元，公务交通补贴5.46万元。

1.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。

（三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无

1.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无。

**第三部分、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**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